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名，董事姚新德先生、白昱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7 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针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华高生物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鉴于华高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本军，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919,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姚新德，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6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姚新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谢永富，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截至披露日，谢永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白昱，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法学研究生。2003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白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黄丽娟，女，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投资项目分析师。曾任桂林市司法局桂林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务副主任，现任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9 月担任桂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 1 月担任桂林市人大立法委专家顾问；担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担任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黄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连漪，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桂林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梅高（中国）桂林公司总经理，福达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桂林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委员、福达集团董事，福达学院院长。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莱茵生物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连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李存洁，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哈尔滨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高级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总监，现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所所长；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李存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